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泓憲

選任辯護人 謝欣翰律師

蕭棋云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本判決附表第三欄之第四列「共八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六月」，應更正為「共八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七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本判決附表第3欄之第4列「共八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六月」，有如主文欄所示誤載情形，而此誤載情事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